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1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慈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張仕蕙